

社會福利署就SKDC(M)文件第169/19號的回應

「建議制定西貢區長遠社區設施規劃藍圖，滿足整體社區服務的需求」

感謝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(《規劃標準》)提供一套全面的規劃標準予有關的政府部門(如規劃署)在進行規劃時作為參考。政府在進行詳細的規劃時，會靈活應用《規劃標準》，並會同時考慮一系列因素，例如現時設施的分佈、土地供應情況、因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、個別地區情況等，以作全面的規劃。規劃署會在規劃過程中與社會福利署(社署)等有關部門緊密溝通和合作，以預留適合的場所提供社福設施及服務。

2. 《規劃標準》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，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各類社福設施的供應，物色合適的地點營辦福利服務的處所，以應付社會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求。社署致力在不同發展/重建項目，如公營房屋發展、私人土地發展、市區重建發展項目、空置校舍的重建/改建項目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及發展項目等，預留合適處所/空間供設立社福設施之用。政府亦會在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內，透過加入賣地條款，在地契上列明要求發展商須提供指定的福利設施。

3.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在2013年9月推出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」(「特別計劃」)，鼓勵非政府機構以擴建、重建或新發展方式善用其土地，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，尤其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。新一期「特別計劃」已於2019年4月推出，以期增加需求殷切的社福設施的供應，特別是增加安老、康復和兒童福利服務名額。

4. 社署將繼續按西貢區的發展、人口結構的特色和需求等規劃所需福利服務設施，並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興建或預留福利服務設施以增加區內服務名額，應付社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，尤其透過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貫徹落實「一地多用」，爭取將更多福利設施融入政府的多層建築發展項目，並適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。

社會福利署

2019年6月26日